

# 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99 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蔡彥廷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51-1 地號等 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張雅婷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簡裕榮建築師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的話請到發言登記處進行登記，會議流程會請實施者做 15 分鐘(事計)的簡報，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5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容積獎勵臺北市部分

- (1)申請「建築規劃設計(四)」，宜依審議原則補列符合部分。
- (2)申請「新技術應用獎勵」充電車位 4 位及充電機車 6 位，應標示於建築設計地下層停車空間，且與無障礙車位並同納入住戶管理規約。
- (3)充電車位為因應消防滅火設備，建議集中劃設。

(二)財務計畫

- (1)本案以「協議合建」實施，其「估價費用、都市更新規劃費用」內涉及權利變換部分宜刪除。
- (2)估價費用及實施者風險控管方案內容敘述權利變換計畫的文字，請修正刪除。

(三)附錄六，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內之表 6-2、圖 6-2，停車空間現況圖，宜依現況檢討修正。

(四)請於幹事會前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及於幹事會說明都市設計審議部分。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

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